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10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61,959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维多利集团

债权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恒丰咸阳分行”)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发展,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恒丰咸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维多利集团向其申请的一年期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维多利集团贷款提供25,0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维多利集团成立于2002年6月12日,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小娟,经营范围为:停车场经营。百货、化妆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鞋帽、钟表、眼镜、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乐器、家用电器、箱包、皮具、计算机、通讯产品、办公用品的零售;婚纱摄影;彩扩;柜台、场地租赁;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市场咨询与调查、商场管理;代购、邮购(不含邮递业务)、电子销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多利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股权。自然人邹招斌、陈帮海、林志健和陈千敢分别持有其4.7%、4%、3.3%及3%的股权。

维多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929.40	571,215.19
资产净额	184,851.56	195,154.92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0,854.46	77,893.11
净利润	50,933.77	11,536.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维多利集团向恒丰咸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中最后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该笔授信,除本公司外,维多利集团还将以其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北路首府广场1号楼,建筑面积9,986.67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107983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9151813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108369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111095号提供抵押担保。另,维多利集团子公司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将以其目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96号东方红CBD商业广场,建筑面积为77,499.82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包房权证昆字第521865号、包房权证昆字第521870号、包房权证昆字第521869号、包房权证昆字第521867号、包房权证昆字第521868号、包房权证昆字第521866号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以上担保均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维多利集团为公司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维多利集团的融资需求,补充其内部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同时,由于维多利集团本次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评估值较高,以及其他股东并不参与维多利集团的经营管理,因此维多利集团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维多利集团提供人民币2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维多利集团的担保有助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的流动性,有利于该公司的正常运营,体现了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且为公司控股85%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6,963.8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3,378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44.95%。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维多利集团营业执照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10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4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20/12/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已于2020年12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80.90%股份的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

债权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恒丰咸阳分行”)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发展,茂业商业拟与恒丰咸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维多利集团向其申请的一年期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茂业商业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维多利集团成立于2002年6月12日,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小娟,经营范围为:停车场经营。百货、化妆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鞋帽、钟表、眼镜、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乐器、家用电器、箱包、皮具、计算机、通讯产品、办公用品的零售;婚纱摄影;彩扩;柜台、场地租赁;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市场咨询与调查、商场管理;代购、邮购(不含邮递业务)、电子销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多利集团为茂业商业之控股子公司,茂业商业持有其85%股权。自然人邹招斌、陈帮海、林志健和陈千敢分别持有其4.7%、4%、3.3%及3%的股权。

维多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929.40	571,215.19
资产净额	184,851.56	195,154.92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0,854.46	77,893.11
净利润	50,933.77	11,536.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茂业商业拟为维多利集团向恒丰咸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中最后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该笔授信,除茂业商业外,维多利集团还将以其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北路首府广场1号楼,建筑面积9,986.67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107983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9151813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108369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111095号提供抵押担保。另,维多利集团子公司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将以其目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96号东方红CBD商业广场,建筑面积为77,499.82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包房权证昆字第521865号、包房权证昆字第521870号、包房权证昆字第521869号、包房权证昆字第521867号、包房权证昆字第521868号、包房权证昆字第521866号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以上担保均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2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及子公司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智城”)、成都华体慧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慧城”)、四川华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节能”)、控股公司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智慧”)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府补助资金11,105,928.72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补贴单位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内容
1	2020/2/27	华体科技	155,550.00	成总部办[2020]5号	2019年成都市总部企业发展资金
2	2020/3/31	华体科技	118,432.25	川人社发[2020]27号	稳岗补贴
3	2020/5/26	华体科技	3,480.00	\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金
4	2020/6/1	华体科技	6,400.00	\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金
5	2020/7/1	华体科技	1,800.00	\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金
6	2020/7/23	华体科技	400,000.00	成财教发[2020]34号	2020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7	2020/8/10	华体科技	118,432.25	川人社发[2020]27号	稳岗补贴
8	2020/9/28	华体科技	3,000,000.00	双财产[2020]235号	2020年度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奖励
9	2020/3/31	华体节能	386.06	川人社发[2020]27号	稳岗补贴
10	2020/8/10	华体节能	386.06	川人社发[2020]27号	稳岗补贴
11	2020/3/31	慧城科技	2,398.75	川人社发[2020]27号	稳岗补贴
12	2020/8/10	慧城科技	2,398.75	川人社发[2020]27号	稳岗补贴
13	2020/5/15	华鑫智慧	602.00	川人社发[2020]27号	稳岗补贴
14	2020/9/4	华体科技	1,000,000.00	双府函[2018]154号	双流区企业贷款贴息
15	2020/9/4	华体科技	117,900.00	双府函[2018]154号	双流区企业信用评级补贴
16	2020/11/2	华体科技	93,300.00	双府函[2018]154号	双流区企业贷款贴息
17	2020/9/23	华体智城	457,500.00	双府函[2018]154号	双流区企业贷款贴息
18	2020/11/2	华体智城	189,500.00	双府函[2018]154号	双流区企业贷款贴息
19	2020/11/27	华体科技	375,800.00	成财教发[2020]109号	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
20	2020/12/2	华体科技	1,850,000.00	成财金[2018]112号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资金
21	2020/11/25	华鑫智慧	602.60	川人社发[2020]27号	稳岗补贴
22	2020/12/2	华体科技	3,060.00	\	复工复产补贴
23	2020/11/27	华体科技	8,000.00	\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金
24	2020/12/10	华体科技	100,000.00	\	支持培育科技型企业补贴
25	2020/12/10	华体科技	1,000,000.00	\	支持企业创建科技创新平台补贴
26	2020/12/15	华体科技	2,100,000.00	双财产[2020]100号	2020年四川省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合计			11,105,928.72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资金11,105,928.72元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股东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478,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78,774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东吴创投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体科技股份不超过1,478,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8%(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21,300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7,474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478,774	1.0348%	IPO前取得:1,478,7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99,100	4%	2020/6/16 ~2020/9/22	22.06-36.15	2020年6月1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478,774股	不超过:1.03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4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1,300股	2020/12/22 ~2021/6/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东吴创投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减持,最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华体科技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华体科技股份,则东吴创投减持华体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华体科技所有,东吴创投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东吴创投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东吴创投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210期H款;

●现金管理期限:21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26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特型升级项目	58,200.00	32,400.00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3,300.00	26,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500.00	78,700.00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210期H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210期H款	10,000	1.50%-3.30%	86.71-190.77	21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210期H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210期H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20年12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9日
收益率(年化)	1.50%-3.30%%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注: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及《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申请书》约定,产品成交以工商银行出具《确认书》为准,确认书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银行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

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46,772,695.96
负债总额	2,128,752,022.6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552,319,61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52,715.85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募集资金净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09%。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7,000	--	--	17,00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合计		35,000	--	--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930,000股,占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28.3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0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4,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4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4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912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6,400,000股,不送红股。公司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1日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2,8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为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深圳市卓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瑞”)、深圳市永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刘文涛、蒋文军、蒋明军。上述6名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嘉通、卓瑞、永瑞及蒋文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涛和监事蒋明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股份减持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涛和监事蒋明军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通及卓瑞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在锁定期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